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竞磋 JSXD2022-024 号

项目名称：金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 合同条款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4 日进行的金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项目（竞磋 JSXD2022-024 号）招标，甲、乙两方就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金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第三条）具体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689000 元。该金额为含税固定金额，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再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磋 JSXD2022-024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递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竞磋 JSXD2022-024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完成金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及评估报告。

### 四、成果

- 《金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 《金坛区“无废城市”建设 2022 年总结评估报告》
- 《金坛区“无废城市”建设中期总结评估报告》
- 《金坛区“无废城市”建设 2024 年总结评估报告》
- 《金坛区“无废城市”建设总评估报告》

###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 帮助乙方完成方案编制、年度评估及其他所需的协调工作。
2. 其他应由甲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乙方：

1. 开展金坛区“无废城市”建设现状调研。调研工业、农业、生活、建筑等领域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深入了解金坛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

特点、亮点。

2. 编制《金坛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2025年）》。对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诊断识别金坛区“无废城市”建设的面临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明确金坛区“无废城市”建设的亮点、工作目标、指标。同时以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提出主要任务和工程。

3. 编制年度评估报告。根据金坛区“无废城市”建设情况，分别在2022年末、2024年末进行“无废城市”建设年度评估，2023年末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末进行终期评估。

4. 其他应由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等。

## 六、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乙方需在2025年12月底，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供所有方案和报告。

## 七、付款方式

1. 2022年年底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 支付前，乙方需提交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 八、服务承诺

1.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双方要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注重服务质量，加强沟通协调。

2. 工作启动后，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与各部门对接，确保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3. 出现突发情况和问题时，双方要立即协调、及时解决，并总结完善。

4.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或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知悉的或产生的资料、信息、秘密或数据以及合同项下的咨询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有无法完成的项目，甲方不予支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费用。如甲方未依据合同按期付款，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延长付款期，在乙方同意延长付款期内仍不能按期付款，甲方应按延期时间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 如乙方提交的材料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仍不能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无条件退还。

5. 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6.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的，依照相关法律承担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